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20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蕭如菱
電話：03-3322101#6101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1000735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辦事處收發文章
110.10.26
桃園區縣府路120號 電話：(03)3395310

310

主旨：為簡化都審、預審案件之建築執照申請程序，即日起無說明二(一)至(六)情形者，免再製作報備更正報告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110年8月30日臨時動議案由二決議(110年10月6日府都建照字第1100213258號函)辦理。
- 二、建築執照涉及「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」及「建造執照預審」免辦理10%以下處理項目報備變更者，除下列各項情形之外，得依本府109年6月1日府都建照字第1090137383號函及其附件辦理，免另製作報備更正報告書，其變更差異部分納入報備圖說檢討：
 - (一)建築面積變更未超過百分之十，且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。
 - (二)總樓地板面積變更未超過百分之十，且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。
 - (三)獎勵車位空間之車位編號或位置在五部以下之調整變更，且未涉及車輛及人行動線之變更。
 - (四)地面層室內或法定空地上之停車空間調整在五輛以下。
 - (五)開放空間及公共服務空間之配置與面積變更未超過百分之五。
 - (六)單一樓層建築物用途變更之樓地板面積未超過百分之三十，或類似用途互換且不增加使用強度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桃園市辦事處、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建照科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施工管理科)

處長邱英哲